

一、申請減免補助

(一) 作業畫面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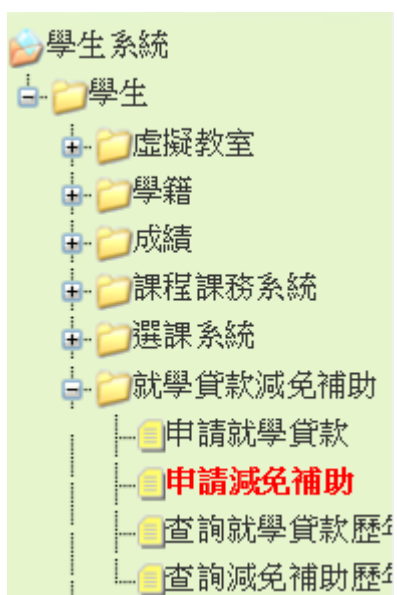
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application interface for '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'. It features a table with application details and a sidebar with navigation links.

申請補助項目： 減免學雜費申請	申請學年期：
申請日期：	
承辦單位： 課外活動指導組 戴筱純 #	注意事項：
下載相關附件 相關辦法	

(二) 功能說明：提供學生申請減免補助。

(三) 操作說明：

1. 簽入系統後點選學生系統→就學貸款減免補助→申請減免補助



進入後顯示目前開放申請之補助項目

(1) 點選申請補助項目(畫面如下)

查詢畫面

學號* : [REDACTED]

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申請減免補助項目

申請補助項目 :	減免學雜費申請	申請學年期 :	[REDACTED]
申請日期 :	[REDACTED]	注意事項 :	
承辦單位 :	[REDACTED]		

[下載相關附件](#) [相關辦法](#)

(2) 將畫面中減免類別(請依實際身份填列，切勿亂填，以免造成學雜費計算錯誤)/新增家庭狀況資料填入(有紅色*均為必填)

SAC3010_申請減免補助

申請學年期 : [REDACTED]

申請補助項目* : 減免學雜費申請

減免類別(*) : [REDACTED]

郵局/金融帳號 : [REDACTED]

學號 : [REDACTED]

系所年級 : [REDACTED]

戶籍地址 : [REDACTED]

聯絡地址 : [REDACTED]

家長姓名 : 父 : [REDACTED] 母 : [REDACTED]

證明文件 : 戶籍謄本、低收入戶證明(正、影本)、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、服務學習時數認證卡影本

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

姓名*	關係	身分證字號*	職業*
[REDACTED]	母親	[REDACTED]	[REDACTED]

(3) 新增家庭狀況資料輸入方式說明

A. 輸入姓名/關係/身分證字號/職業後按新增鈕，輸入家庭狀況完畢後需再次按新增鈕資料才會寫入(請輸入父親及母親)。

新增家庭狀況資料 新增

姓名* : [REDACTED] 關係 : 父親 身分證字號* : [REDACTED] 職業* : [REDACTED]

姓名	關係	身分證字號	職業
[REDACTED]	母親	[REDACTED]	[REDACTED]

B. 如輸入錯誤欲刪除，請按刪

2. 減免類別/新增家庭狀況資料均輸入後，按送出鈕；學生送出後，可按撤回鈕修改後再度送出(此功能非必要時切勿更動，以免學雜費計算錯誤。)

(1) 送出後按**列印申請表**鈕將切換到另一報表視窗。欲列印清單，請點選畫面上方印表機之圖示。(報表如下頁圖)

如有無法列印者，請先將你的瀏覽器阻擋彈出視窗開啟即可

不會操作者，請打開另一操作**開啟瀏覽器操作手冊**。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申請表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學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[REDACTED] 學期中有申請就學貸款	
申請減免學期	[REDACTED]	姓名	[REDACTED]
學號	[REDACTED]	系所	[REDACTED]
年級	[REDACTED]	聯絡電話(手機)	[REDACTED]
e-mail			
申請身份類別(請勾選)	應時必備證件		
	新生或新中辦減免舊生	已審查通過舊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	戶籍謄本乙份	舊生免申請、免驗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給卹期滿)	撫卹令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	舊生免申請、免驗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卹內全公費)	撫卹令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	舊生免申請、免驗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(卹內半公費)	撫卹令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	舊生免申請、免驗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補給證或眷補證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	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極重度、重度)	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、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；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無者須立據切結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中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輕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極重度、重度)	減免學生父(母)之身心障礙手冊正本、影本及全戶戶籍謄本各乙份；家庭中具國民中、小學或幼稚園教師、軍人身分者，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度薪資所得證明，無者須立據切結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中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(輕度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學期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(下學期開學時，需繳驗當年度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學期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、影本及戶籍謄本各乙份(下學期開學時，需繳驗當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)。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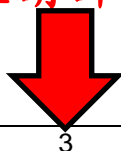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申請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者，除軍公教遺族與原住民學生外，須每學期提出申請；
[REDACTED]，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正本與影本各一份)至課指加辦理驗證手續。

二、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後退還申請學生，其影本併同戶籍謄本由課指加存查。

三、戶籍謄本當為申請減免一個月內向戶政機關申請，登載有申請學生及關係人資料之謄本正本。

四、依規定每學期須辦理身份驗證手續而未辦理或應備證件不齊者，視同未具減免身份，須補繳全額學雜費用。

※為保障你的權益請詳閱以下公告內容※



※請申請同學務必注意，以下紙本申請表未送達者視同未完成辦理

一、如為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者送出列印的表單僅會有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，印出後請連同你的證明文件一起送到課指組辦理。

二、新申請軍功教遺族者，請先將證明文件拿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報部，待核准後才可辦理線上申請作業。

三、申請身心障礙類別(含學生本人及身障子女)者，請注意表單需有「學雜費減免申請表」、「查核家庭經濟條件應填報資料表」、「切結書(家中無有軍教人員者須簽立切結，如有軍教人員者請附上去年度之所得清單)」，印出後請連同你的證明文件一起送到課指組辦理。

四、申請低收入戶者(除申請表外有住宿者另有免費住宿表)，如需申請免費住宿者，請注意需要參與宿舍義務時數服務，如不想服務者亦可選擇繳交宿舍費用。無住宿需求者可免列印；申請免費住宿者新生第一學期時得免交成績單，申辦第二學期時須繳交 104-1 成績單(平均分數需達 60 分)，印出後請連同你的證明文件一起送到課指組辦理。

※104 學年度將起無論是申請學雜費減免或是學生就學貸款，將全面採線上申請作業!!請同學注意一下喔~不要錯過了你的權益※

※系統列印時為彈出式視窗，故列印時須將電腦的封鎖彈出視窗解除後即可列印。